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闵经委规发〔2025〕1号

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闵行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在对现行有效的区经委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区经委决定，下列1份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一、《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（挂牌）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》（闵经委发〔2020〕55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3日印发